

## 懲戒案例 2-2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區公所陳技師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有缺失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惟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111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起變更執業機構為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街○號○樓（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新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前經工程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復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稱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

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爰以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技師涉嫌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本案係因新北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改制前原為臺北縣○○市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前經貴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復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復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表示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又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須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爰以本人為本案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技師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技師法(下稱行為時)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移請貴會處置。

(二) 本人針對前項○○區公所說明事項內容回覆如下：

1、有關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乙節，本人所任職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於本案中接受○○區公所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工程期間包括監造單位提送監造計畫書審查、統包商提送各項計畫書(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設計預算書圖...等)均依契約規定辦理及呈送業主核定或備查，並據以施工；惟雖經公司承辦人員努力執行，仍不免經查核委員指正有審查不夠周延及部分計畫書內容不符實際情形，本人身為公司執業技師深自檢討過失，除要求工程師應盡速依查核意見檢討修正，亦積極配合查核委員指示及○○區公所要求，撤換現場監造人員，要求統包商修正補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由於當時加蓋工程已施作大部分，如貿然決定拆除重作恐遭遇困難，且○○區公所鑑於拆遷違建戶及管線困難重重，經○○區公所、統包商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三方開會後，同意接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變更為人行道及綠地(帶)使用，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區公所要求，出席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統包商提出之修正計畫、補

強方案等，並後續配合審查統包商所提上部設施變更綠美化設計方案，至於統包商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事項等，亦均積極配合○○區公所辦理，並無「玩忽業務」之情事。

2、有關○○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乙節，本案因○○區公所未能適時拆遷違建戶及管線，致統包商因用地取得不足造成施工不可為停工多次，本公司曾發文提醒，因用地無法取得及違建未拆除，致使本工程無法繼續設計及施工；承商原本規劃以場鑄設計施工，亦因用地未取得及必須配合首長交接短時間要完工，故提出預鑄版設計施工，以利施工進度及品質，本公司設計審查時原則考量○○區公所之進度時程需求及以預鑄版為箱涵頂版設計理念尚稱安全，同意持續趕工；惟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檢討設計不夠安全後，統包商因應○○區公所要求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以防落橋檢核部分採用之補強方案二(於橋面板下加托架)須增加工程經費 550 萬餘元為由，遂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兩次調解不成至○○區公所通知統包商解除契約為止，期間均為工程契約甲乙雙方依契約條文內容處置；嗣後○○區公所用尚未完全支付工程款，進行該工程補強方案至完工供人行及綠化使用，則○○區公所是否有損失有待商榷。

3、本案因○○市○○區公所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以北縣中工字第 0970026751 號函通知統包商丙營造有限公司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契約，則本人執行本案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技師業務亦以該日(97 年 6 月 6 日)為行為終了之日，迄○○區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移請貴會處置之日(100 年 10 月 5 日)，本人均未再參與本案之進行，故時間上是否與「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有所抵觸，敬請明察。

二、被付懲戒人 103 年 4 月 17 日送達本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本案○○市○○區公所早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解除工程契約，(北縣中工第 0970026751 號)，陳述意見人即不再執行該項工作，○○區公所遲至 100 年 10 月 5 日才報請懲戒，(○○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時間上已逾行政罰裁處權三年之期限。且時至今日又已過二年半餘，對於陳述意見人之答辯書(說明未涉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多次函請提供受有「損害」情事之具體事證，○○區公所均未再表示意見。故本案陳述意見人敬請 貴會依照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3 年 2 月 27 日(北土技字第 10300000296 號)函復 貴會函說明三：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至 100 年 10 月 5 日移付懲戒日，即已逾 3 年懲戒時效，議決「應予免議」以資結案，是感德便。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工程技師業務時技師法（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本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42 條之 1，明定懲戒裁處時效規定，技師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復查現行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有關前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違反該款規定之懲度規定已有部分修正，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併同條項第 6 款後段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修正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情事，仍屬現行本法禁止之行為；至於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現行本法條文增修明定違反本法所定行為之條次，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行本法條文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技師懲戒裁處時效規定，於現行本法僅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其條文內容並無異動，併予敘明。
- 二、○○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市公所）委託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下稱本案），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負責辦理「○○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下稱本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利害關係人○○區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本工程前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復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稱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

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爰以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技師涉嫌有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三、有關○○區公所報請懲戒理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統包案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及「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認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致本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損失甚鉅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依本案契約及服務建議書之工作職掌包含「提供本工程之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負責本工程設計圖說審查工作,爰被付懲戒人有覈實審查本工程設計圖說以使本工程達成使用功能及符合相關工程規範之義務,依本工程「預力蓋版標準斷面圖」所示,被付懲戒人於該設計圖說加蓋其土木技師執業圖記;復本工程因結構安全疑慮,○○區公所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審查,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7 月 20 日所提出本工程補強方案審查意見表,其中「設計單位甲技師事務所辦理情形」所載資料略以「檢討面層與中空版間,不足剪力為  $V=423.51t\cdots$ 」及「原防落橋長度不足,經檢核後防落橋長度為 56.2 公分」,顯示本工程部分設計確有強度不足及防落橋長度不足等情事,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所稱「…惟雖經公司承辦人員努力執行,仍不免經查核委員指正有審查不夠周延及部分計畫書內容不符實際情形,本人身為公司執業技師深自檢討過失…」等語已自承審查缺失,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雖辯稱「…要求工程師應盡速依查核意見檢討修正,亦積極配合查核委員指示及○○區公所要求,撤換現場監造人員,要求統包商修正補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由於當時加蓋工程已施作大部份,如貿然決定拆除重作恐遭遇困難,且○○區公所鑑於拆遷違建戶及管線困難重重,經○○區公所、統包商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三方開會後,同意接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變更為人行道及綠地(帶)使用,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區公所要求,出席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統包商提出之修正計畫、補強方案等,並後續配合審查統包商所提上部設施變更綠美化設計方案,至於統包商至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事項等,亦均積極配合○○區公所辦理…」等語云云,認其並無玩忽業務情事,惟本案預力蓋版係供車行使用,參考公路橋樑設計規範據以設計本案預力蓋版,以滿足使用需求,實為本案專案管理技師辦理設計審查業務之基本且重點審查項目,如被付懲戒人善加注意相關規範規定落實審查,應可發現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及防落

橋長度不足等嚴重設計缺失，故屬有重大過失；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區公所尚未完全支付工程款，進行該工程補強方案至完工供人行及綠化使用，則○○區公所是否有損失有待商榷乙節，查本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已造成該公所需在原工程計畫外施作補強工程之損失，本工程需額外施作補強工程，確係因被付懲戒人未能審查發現原設計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所致，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已積極配合○○區公所要求各項指示、審查統包商提出之修正計畫、補強方案，均屬事後彌補措施。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設計審查工作，確有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之重大過失，並使○○區公所受有本工程未能達到供車行使用目的需另施作補強工程之損失，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主張○○市○○區公所早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解除本工程契約，被付懲戒人即不再執行該項工作，○○區公所遲至 100 年 10 月 5 日才報請懲戒，時間上已逾行政罰裁處權三年之期限乙節，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查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本案工程為丙等，又補強方案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 96 年 7 月 20 日(96)省土技字第 4386 號函提出審查結論，確認本案工程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提出審查結論為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果發生日，至○○區公所 100 年 10 月 5 日交付懲戒日止，已逾前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專案管理業務，依契約及服務建議書工作職掌規定，負有設計圖說審查之責，而本工程有設計圖說未按照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執行設計，致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及防落橋長度不足之重大設計缺失，被付懲戒人本於土木技師專業執行設計圖說審查工作，如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相關設計缺失，對所生設計缺失為有重大過失，又因而造成委託人○○區公所受有本工程未能達到車行使用之原工程目的及需另施作補強工程之損害，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結果發生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免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丁介峯(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正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渝江(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明勝(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林衍竹(技師公會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